

113 年第 73 屆屏東縣運動會籃球技術手冊

壹、籃球運動組織：

屏東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

主任委員：周佳琪

總幹事：潘譽仁

裁判長：邱志憲

貳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15 日。(資格賽：113 年 12 月 07、08 日)

二、比賽場地：麟洛國中、民生家商、屏東高中、屏東大學(視報名隊伍數決定各組別場地)

三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 男子組：社會男子組、高中男子組、國中男子組、國小男子組。

(二) 女子組：社會女子組、高中女子組、國中女子組、國小女子組。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規程總則第 8 條相關規定。

(二) 年齡規定：須符合競賽規程總則第 8 條相關規定。

(三) 註冊、確認與登錄上場人數：

1. 註冊報名人數：男、女組籃球每單位限參加男女各 1 隊，國小組得報男、女各 2 隊；國小組最少 10 人，國、高中、社會組以上組別，男女組均以最少 5 人至最多 18 人為限(各組男、女不得共同組隊；隊職員若兼任選手，需註冊於選手欄)。

2. 確認參賽人數：各隊參加賽程公告之第一場比賽時，依註冊時的名冊填寫「參賽 15 人名單」(附件 1 出賽前自行列印填寫)確認參加本屆賽事之 15 名選手，以該 15 名選手及隊職員頒發獎狀。若無提出確認，則依秩序冊所列名單，依序由左至右、由上至下列入。

3. 登錄上場人數：每場比賽賽前須於 15 名選手中登錄 5~12 名參加該場賽事(國小組登錄 10~14 人)。

4. 國小組女生球員得報名男生組，僅限該校無報名女生組比賽者，比賽時至多 2 名女球員同時上場；女生隊不得男女混隊。

五、註冊：由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 9 條規定辦理(註冊資料經向大會註冊後，不得增減職員或運動員人數、姓名及項目，各單位事先務須慎重辦理)。

六、參賽之球隊於報名結束後，請安排 1~2 名聯繫窗口加入縣運籃球項目 LINE 群組，方便資訊佈達與交流。

群組名稱：113 縣運-籃球項目聯繫窗口群組

連結：<https://line.me/ti/g/5jZeJ05pd5>

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 比賽規則：國、高中、社會組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最新國際籃球之規則，國小組採用國小樂趣化籃球聯賽規則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- (二) 比賽制度：視報名參加隊數之多寡於抽籤時公佈。社會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組並以 112 年度縣運會前 4 名依序為種子隊。
- (三) 比賽規定（各組別視報名狀況調整競賽時間）：
 1. **社會組**：社會組比賽時間均為 4 節，每節 8 分鐘，（罰球停錶。暫停及重大事故、第 1~3 節最後 24 秒停錶，第四節及延長賽最後兩分鐘依規則停錶），暫停時間 30 秒，延長賽時間 5 分鐘；個人犯規達五次該場次則不得上場，團隊犯規達四次則進入加罰狀態（第五次開始加罰球）。
 2. **高中、國中組**：高中組、國中組比賽時間均為 4 節，每節 8 分鐘，（罰球停錶、暫停及重大事故、第 1~3 節最後 24 秒停錶，第四節及延長賽最後兩分鐘依規則停錶），暫停時間 30 秒，延長賽時間 5 分鐘；個人犯規達五次該場次則不得上場，團隊犯規達四次則進入加罰狀態（第五次開始加罰球）。
 3. **國小組**：國小組每位球員受上場二節之限制（延長賽時則不限），比賽時間均為 4 節，每節 6 分鐘，（罰球、暫停及重大事故、第 1~3 節最後 30 秒停錶，第四節及延長賽最後兩分鐘依規則停錶），每節各隊各可請求一次暫停，暫停時間 30 秒，延長賽時間 3 分鐘；個人犯規達五次該場次則不得上場，團隊犯規達四次則進入加罰狀態（第五次開始加罰球）。
 - (1) **進攻 30 秒規則**：控球隊必須在 30 秒內，投籃且球離手，而後球必須觸及籃圈或進入球籃。若進攻時間需重設，皆重設為 30 秒。
 - (2) 控球隊無時間限制使球進入該隊的前場。
 - (3) 投籃被犯規，若球中籃，不加罰球。。
 - (4) 無 3 分球。
 - (5) 比賽中，若比數領先 20 分（含）以上之隊伍，必須退回三分線區域內，始得開始防守。
 4. 比賽預定時間起，開賽逾時 5 分鐘或裁判宣告計時後未到場或未達出賽人數要求，即以棄權或沒收比賽辦理。
 5. 因棄權或冒名頂替而被沒收比賽之球隊，即取消後續參賽資格。
 6. 賽前檢錄：參賽隊伍需派代表於賽前 30 分鐘主動至紀錄台報到並提出具比賽資格的球員名單及背號，主教練應在賽前 10 分鐘於紀錄表上確認球員姓名及背號並簽名完成。

(四) 罰則：

1.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、未帶證件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名次與分數，但判決前已賽之場次不予重賽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、獎狀，指導教師（教練）送行政單位議處。
2. 無故棄權，取消繼續參賽資格。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，不予列入名次，其已賽結果均不予計算。

(五) 申訴：

1. 有關屏東縣運暨公教聯合運動會爭議申訴案件，應依據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；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提出書面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，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。
2. 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項比賽前，提出書面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，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競賽審查委員正式提出。
3. 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,000 元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(六) 備註：如發生規範不足之事項，大會有權做出裁決並修正。

附件 1

113 年屏東縣運動會籃球賽參賽名單

請於參加賽程公告之第一場比賽「賽前」，依註冊時的名冊填寫並簽名確認，送交給記錄單後，則不得更改。

單位：	組別：	領隊：
教練：	助理教練：	管理：
選手名單		
人數	姓名	號碼
1		
2		
3		
4		
5		
6		
7		
8		
9		
10		
11		
12		
13		
14		
15		
領隊/教練/管理 簽名：		

113 年屏東縣運動會籃球賽運動選手(在學證明書)

比賽項目：

組別：

單位名稱：

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
生日： . .	生日： . .	生日： . .	生日： . .	生日： . .
年 班	年 班	年 班	年 班	年 班
				
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
生日： . .	生日： . .	生日： . .	生日： . .	生日： . .
年 班	年 班	年 班	年 班	年 班
請帖大頭照	請帖大頭照	請帖大頭照	請帖大頭照	請帖大頭照
插入數位照即可	插入數位照即可	插入數位照即可	插入數位照即可	插入數位照即可
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
生日： . .	生日： . .	生日： . .	生日： . .	生日： . .
年 班	年 班	年 班	年 班	年 班
請帖大頭照	請帖大頭照	請帖大頭照	請帖大頭照	請帖大頭照
插入數位照即可	插入數位照即可	插入數位照即可	插入數位照即可	插入數位照即可
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
生日： . .	生日： . .	生日： . .	生日： . .	生日： . .
年 班	年 班	年 班	年 班	年 班
請帖大頭照	請帖大頭照	請帖大頭照	請帖大頭照	請帖大頭照
插入數位照即可	插入數位照即可	插入數位照即可	插入數位照即可	插入數位照即可

註：因必須負擔文書法等行政責任，請各校行政人員切勿虛報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